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文件

齐龙法营商办[2022]4号

关于成立劳动仲裁 专业化审判团队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委及上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为落实省法院与省司法厅联合制发的《关于建立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切实加强涉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劳动争议纠纷处理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为当事人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及时化解劳动争议纠纷，现决定在龙沙区人民法院成立劳动仲裁专业化审判团队，通知如下：

一、劳动仲裁专业化审判团队的工作目标

依法妥善处理涉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此类案件多为仲裁前置程序，有效发挥劳动人事争议“一裁两审”功能，完善裁审衔接工作，畅通法院和劳动仲裁部门的联系沟通渠道，统一裁审理念、思路 and 标准，全面提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审判员的业务能力，努力打造多角度、立体化、无缝隙的裁审衔接工作，设立劳动仲裁专业化审判团队。

二、劳动仲裁专业化审判团队的工作措施

1、实时沟通。建立长效联系机制，在处理涉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时遇到难以解决或需要统一解决的问题，仲裁委与法院之间要及时沟通，对存在特殊情形的案件要及时通报法院，使劳动仲裁专业化审判团队的审判员提前了解情况。

2、定期研讨。定期组织疑难案件研讨会。邀请仲裁委处理涉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仲裁员与劳动仲裁专业化审判团队的审判员参加，共同学习新法规，领会新精神，共享信息资源，以达到提高理论素养，积累工作经验的目的，统一处理方法，减少分歧，从而减轻中小投资者的维权成本。

3、组织案件评查。定期邀请仲裁委处理涉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仲裁员与劳动仲裁专业化审判团队的审判员审理的案件进行评查，审查案件处理质量，梳理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不断提高仲裁员与审判员的办案水平。

三、劳动仲裁专业化审判团队成员组成

李强、张紫薇

四、劳动仲裁专业化审判团队的职责

1. 审理辖区内一审劳动仲裁纠纷；

2. 负责辖区内相关法院、仲裁委之间劳动仲裁案件的协调工作；

3. 定期发布劳动仲裁纠纷案件典型案例，统一裁判标准，以达到同案同判；
4. 对团队内法官进行培训工作。



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 5 份